

新 著
公 民 須 知

第 三 冊

法 制 編

中 等 學 校 用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新著

公民須知

法制編

第一章 總論

原始人類社會，也有共同遵守的習慣；到了人類社會進化成爲國家，這種行爲規則，就慢慢兒成爲法制了。我國古時候的法制，可以說只有禮和刑兩種，其他一切行爲規則，大都隨着當時的習慣，沒有整齊畫一的制度；當時皇帝的命令制作，都是隨隨便便，時時有增減的；所以當時的所謂法制，實在是君主爲了治理國家便利起見，設立的一種明示。這種明示，或是承認古來流傳的經籍，或是採取官吏辦事的例案，編成巨冊，代有刊行，彷彿現在各國的成文法典。但是簡略疏漏，和界限不清的弊病，比較法治國的法制，真有天壤之分了。

現在羣治進化了，人事日繁了，凡是國家人民的一切運動，都是要拿法制來

做範圍。國家治人和被治的關係，既然不可不遵守法制，就是人民日常生活的範圍，也不可一刻離掉法制。況且吾國政體，既經改了共和，國民都已趨向法治，那麼，法制的需要，一天深切一天，條例的頒行，也一天繁密一天，所以現在所稱的法制，實在指點國家所有的一切法律命令制度——即法律命令所定的制度——都是不出這個範圍。

第一節 公民和法制知識

我們既做了共和國的公民，對於法制的知識，應該先要研究。研究的法子，第一先明公民對於國家的觀念，次及共和國的精神，公民的權利義務，國家的組織，地方自治和現行各種重要的法制大要，方才得到一些普通的常識。

我國國民向來生活在專制國裏，對於國家法制，大都不去講究。在一般君主官吏，正好把「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之」的話頭，來愚弄人民，使得他絲毫不懂，結果就成了「上無道揆，下無法守」的一個非法國家。中國幾千年來種種的亂源，

十分八九，都是因爲人民不懂法制，任意犯法；君主官吏，也利用人民的不懂法制，做那種種非法的事情來。所以我們既在法治國裏做國民，對於法制的知識，應該澈底明瞭；不但自己不致有違法的事情，並且政府違了法律，我們也可以覺察監督咧。

第二節 公民和國民

住在一個國家的普通人民，倘是本國國籍的，都可以稱做國民。講到公民，那是和國民不同，必須具備一定資格和相當年齡，能够享有公權與聞國家地方公共事情的，方纔可以稱做公民。

公權是法律上規定國民應享的權利。我國約法，規定人民的權利有三種：一是自由權，一是請求權，一是參政權。自由權請求權，是一般國民共同享受的；至於參政權，是就年齡富力知識道德而有所限制。

共和國的國民，一律平等，是法律所明定的。那麼，他們所享的權利，不應有所

輕重；爲什麼參政權的享有，倒別有限制，把國民中一部分，另外稱做公民呢？這並不是法律對於國民有不平等的規定，因爲國民裏頭，有未達成年的，有學識未足的，國家爲公共利益計，不能不把法律去限制他。這樣的限制，就是法定資格；倘使沒有這資格，就不能認他是公民。

第三節 公民和立憲國家

有憲法的國家，稱做立憲國。憲法規定國家的組織，各機關的權限，和人民的權利義務；全國的人，個個遵守著他的。

共和國就是立憲國的一種。共和國拿人民做他的主體，國中沒有君主，人民有選舉代表，去參預國家地方政事的權利，在中央有國會，在地方有自治機關。國會的權限，在制定法律，監督財政，選舉總統，糾責政府；國家有良好的國會，能够實行這種權能，立憲的精神，才可以實現，共和的基礎，才可以鞏固了。地方自治，就是本地的人民，自己辦理本地方的事業，是打算一地方公共幸福和大衆利益的；所

以地方自治，實在可算是國民參與政治的雛形，實行憲政的第一級。自治成績，能得優良，地方人民，得到他的好處，真是不少呢。

國會和地方自治的關係，既這樣重要，那麼，國會議員和自治各職，都要好的人去做。國會議員和自治各職，都從全國公民裏選出來的；假使公民沒有相當知識，沒有高尚道德，那麼，選舉出來的人，一定也不能夠做國民的代表，去謀公眾的幸福。那時，不但國會和自治的作用，完全失掉，並且立憲的精神全廢，共和的基礎全壞了。公民和立憲國的關係，既這樣密切，公民的責任，豈不是十分重大嗎？

第四節 公民和國際

世界交通，一天便利一天，無論那一個國家，必定不能夠再抱着閉關自守的主義，永遠不和人家通好了。從前時代，國際間猜忌很深，人民和人民，也有仇視的心理；自訂約通商以來，互派使臣，時通款曲，邦國的交際，一天親睦一天，就是人民的交際，也一天密切一天，可算得「中外一堂，日臻親睦」了。這因為是世界越文

明，人民的交際越廣，交通越便利，人民的感情越切，從前一族和一族似仇敵的，現在一國和一國，已像鄰里故舊了。並且國和國既相交際，相聯盟，於是發生一種規則，用他來維持聯絡邦交的，就叫國際公法。甲國人民和乙國人民相交際，相聯絡，也定出一種規則，維持人道公平正直的主張，就叫國際私法。並且設有國際法會，凡入會的國家，都有裁判各種問題的權，這是各國公民應該明瞭的。

既然生了國際的關係，那麼，國籍的確定，宗教的傳布，國際的通商，外人的僑居游歷，關稅的徵收，海權的管領，著作權和發明權的規定，酬酢的禮節，災難的救濟，國旗的尊重，宣戰媾和的狀態等等，凡是公民，都應該講究明白。

第五節 公民的資格

國家和地方事情，關係人民的利害，極爲重大；所以必求有程度的公民，使他參預，方才可以勝任愉快。在法律上對於程度不及格的，必定有所限制。於此可以曉得做了公民，須要備具相當的資格，公民資格。據法律所規定的，有年齡戶籍

學識、經驗、財產五項：

年齡須滿法定歲數爲合格；但法定歲數，因地位而各有不同，有拿成年爲法定歲數的，也有拿成年以上的歲數爲法定歲數的，大約所享權利越高，法定的歲數越大。

戶籍是拿本國國籍的男子，住居某地滿若干時的爲限，時日的久暫，也因所享權利而兩樣的。

學識是拿學校畢業程度做標準，經驗是拿官吏服務做標準，財產是拿農工商資本或不動產做標準；他的法定等級，也看所享權利而不同的。

年齡、戶籍，是公民資格的根本條件，故此必要兼備；學識、經驗、財產，只要備了一種，已足法定資格。

此外有大勳勞於國家的人，和特別行政區域中的公民，另外有規定的，不在此限。

但是有了公民資格，因爲任了特別職務，不能夠行使公權，也在法律上所明定的：像現在官吏，現役軍人，小學校教師，在校學生，宗教師等等，這等人，雖是一時不能夠行使公權，倘若一旦脫離職務和所居地位，那時仍可以行使公權，和普通公民沒有兩樣的。

還有備具了公民資格，因爲現在發生了事情而喪失公權的：像褫奪公權，尙沒有回復，或受破產的宣告，尙沒有撤銷，或有神經病的，或吸鴉片煙的，或不識文字的，這等人已失了社會信用，所以國家剝奪他的公權。

第六節 公民的責任——公民的體力知識和道德

一團體裏的人，大家應該打算本團體的改良進步，因爲我既經做了團體中的一分子，那麼，團體的利害，就是我的利害；所以應該各人盡各人的責任，去謀公衆的幸福，這個團體，沒有不會發達的。

國家是最大的團體。共和國的責任，不在一部分的政府和官吏，而在多數的

公民爲什麼呢？因爲政府官吏，公民可以監督的，國會議員，公民中自己選出的，所以政府官吏的好壞，國會議員的好壞，公民應該完全負責。公民對於國家，既擔負這樣重大的責任，於是公民對於自身的修養，應該注意的有三種：一是體力，一是知識，一是道德。

體力强健，纔能精神充足；知識豐富，纔能事理明達；道德高尚，纔能心地光明。做公民的對於這三種，能够有相當的修養，去擔負這重大的責任，沒有不會勝任愉快的。

第二章 共和國的精神

共和國，不是空掛一塊招牌，就算了事，要有實實在在的精神表現出來，使得國家的實力，社會的事業，個人的本能，都能夠盡量發揮，纔不負共和兩個字的真義。所以一個國家，既然稱了共和，一定要具備最重要的原素；那幾種是最重要的原素呢？第一叫做自由，第二叫做平等，第三叫做博愛。這三種確是共和國立國

的根本，缺了一種，就要失掉共和國的精神。一百年前，法蘭西革命時候，所標的旗幟，就是這三種主義，所做的事業，就是這三種精神，當時革命的成功，就是這三種精神的效果。——就是這番歐戰的大勝利，何嘗不是這三種精神的功績？——現在法國不但可算共和國的母親，並且做了共和國的模範。

自由平等博愛三種主義，果然是極好的名詞，人人歡喜的。但是不曉得真義的所在，借了他的美名，一味胡鬧，一味破壞，把逸樂淫蕩，挾去藩籬，當做自由；傲慢放肆，陵辱尊長，當做平等；姑息養奸，濫交朋友，當做博愛；種種流弊和罪惡，都發生出來，那麼，不但不能享受共和的幸福，反成為共和的罪人了。法國羅蘭夫人臨刑時候，有句話：「自由自由，天下許多之罪惡，皆假汝之名以行。」誤用了自由，便是做到這樣，誤用了平等博愛，難道不是這樣嗎？所以凡是共和國的公民，應該澈底明白這三種的真義，把「自我實現」的態度，各自向着正當的軌道上去做，那纔能發展共和的精神咧。

第一節 自由的真義

自由是國民在政治和法律上應有的權利，人人應該享有的。現在把自由的真義，先說一說：自由兩個字，可以說是共和國許多政治原則所從出，人人在法律內享有自由；自由兩字，實在是人人所賴以託命的。所以人人能夠實行自治，尊崇法律，人人可以享到完全的自由。法國公民教育書上共和的箴言一章，有「如何是自由」一段，說來很透闢，很完美，我把原文節譯下來，可以當做「他山之石」。

「青年，汝若能尊崇法律，則汝即有完全的自由；汝欲安居故土，汝自爲之；汝欲遷居他鄉，汝自爲之；汝欲遠適異國，汝自爲之；汝欲習何種工藝，汝自爲之；汝必取何種工價，始肯作工，汝自爲之；汝欲合多人營商，汝自爲之；汝欲單身作事，汝自爲之；汝欲買賣汝之產業，汝自爲之；汝欲貸借汝之屋土，汝自爲之；汝欲與何人集會，汝自爲之；汝欲議論政事，或個人之事，或公共之事，汝自爲之；汝欲入教室，汝自爲之；汝欲改從他教，汝自爲之；——且無論如何辦法，任

汝行之可也。——休沐日汝欲作工，汝自爲之；——法國風俗，禮拜日均不做工。——若不得汝之許可，無論何人不能入汝室；——法國風俗，訪人必叩閤，室內之人應允，乃可入；若不應允，則不得入，斷無突然直入者。不知者曰：「此風俗也。」其實乃法律也，即所謂個人之自由也。——若無法官之命令，汝雖犯罪，無人納汝於獄，蓋法官之命令，必依法律而行，無命令，則尙未有犯法之確證也；——然在街殺人毆人，則人人可以捕之，此當別論。——不但此也，國家因公共之利益，而欲以重價買汝之產業，則無人能阻汝之賣產業也；凡此皆汝完全之自由也。是故簡而言之，法國人能享種種自由之福：曰個人之自由，曰職業之自由，曰設會之自由，曰集會之自由，曰言論之自由，曰印刷之自由，曰奉教之自由，曰主權不可侵犯之自由，曰居處之自由，曰私人之自由。」——這樣看來，我們須要明白，凡是不犯消極資格和不犯罪案的人，個個多有自由；各人有各人的自由，既不可以取消自己的自由，更不應該侵犯他人的自由。——

——就是各人應該把他人應享的自由，讓還他人，不可以有絲毫的侵犯。——簡直一句話：「自由的界限，必定拿不妨害他人的自由，爲第一要義。」譬如夜深人靜，我獨大聲呼唱，車室船艙，我獨涕唾狼藉，豈不是阻礙他人的自由嗎？還有一層，個人的自由，不但不應侵犯他人自由爲界，並且不應侵犯自己自由之界。法國一千七百九十三年頒布的憲法上說：「自由者，人所有之能力，凡屬不妨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皆可爲之。」自由以公理爲本，以正道爲軌範，以法律爲防閑；自由之界限，一言以蔽之曰：「吾不欲人之加諸吾，吾亦欲勿加諸人。」照此說來，我們所要做的，儘管可以做，不過不可以任意做；不但不可以任意做，並且不可以任意不做。法人又有一句話：「自由者，範人以勿爲，而又強人以必爲者也。」譬如投票爲國民應有的權利，假使有人拋棄權利，不去投票，那麼，選不出人才，因而影響到國家政治，地方自治，阻礙社會事業的進行；這種人的罪惡，和侵犯他人的自由，有什麼兩樣？我們應該要曉得這自由二個字，是拼了頭顱，濺了心血，犧牲了精神財產生命求

得的，真是很不容易。但是吾國豎了共和的招牌，現在還是怎樣？梁任公說：「任意設立名目，括削民膏，使我民無財產的自由；監謗防川，偶語棄市，使我民無言論集會的自由；凡信皆拆，入城必搜，使我民無通信行旅的自由；動輒搜索家宅，使我民無住居的自由；挾仇誣陷，不經法庭，便可處死，使我民無生命的自由；偽造民意，脅迫推戴，使我民無良心的自由。在此種政治之下，豈復一日能有生人之趣。」這幾句話，都是傷心血淚，說來何等沈痛。但是我們現在本不抱何等的奢望，所望的，仍是保持法律內的自由；使得我們本自治的精神，互助的主義，各在法律內行動，政府官吏，不加非法的干涉罷了。

第二節 平等的真義

平等二字，也是就法律上所定的權利而講。凡屬公民，同在一國主權之下，不論那種種族，沒有貴賤；不論那種職業，沒有上下；不論那種宗教，不分邪正；不論那種教育，不分窮富；這才是真正的平等，大家都該知道的。還有幾層不妨說的：第一

富兵的平等，僕人當兵；主人也要當兵，僕人的兒子要當兵，主人的兒子也要當兵。第二納稅的平等，納稅的多少，拿貧富來做比例的；富人當然納稅多，窮人當然納稅少。第三刑法的平等，主人辭歇家僕，不給工價，那麼家僕可起訴訟，主人應受法律的制裁。總之，不論大罪小罪，主僕犯了，都是一樣處罰的。第四投票的平等，主人的選舉票和僕人的選舉票一樣的，主人的選舉票投入票箱，僕人的選舉票也是投入票箱。第五普通選舉的平等，主人要舉那個人，可以舉他；僕人要舉這個人，也可以舉他。主人有選舉權，僕人也有選舉權，不論市鄉議會、縣議會、省議會、國會，都是公民志願的代表，沒有兩樣看待的。第六職業的平等，甲的兒子可以做工程師，做法官，做銀行大班，做公司領袖，做大總統；乙的兒子，倘使學識高，技能精，隨便那種，也可以做到的。從前時候，什麼「士之子恆爲士，商之子恆爲商，農工之子恆爲農工。」一派不平等的話頭，現在可以一律打破。第七際遇的平等，僕人的兒子，倘使聰明誠實，耐勞耐苦，可以由窮致富；主人的兒子，倘使沒有才能，一味游蕩，便要

由富變窮。總括一句話：人人有相同的權利，有相同的義務；凡在法律之下，終是人平等的。如誤解了平等的真義，傲慢放肆，少的凌犯長的，在下的侵犯在上的，弄得家庭社會國家的秩序，大大的破壞，不但失了平等的真價值，并且墮落高尚的人格，真是共和國的罪人了。還有一層，大家須要明白，平等既跟着權利義務產生出來，那麼，舍了權利義務，平等二字，便無從講起。譬如知識道德身分地位，萬萬不能齊一的，倘使勉強把他平等，那就糟了；執政的當然不好和平民一樣，做父母的當然不好和子女一樣，這是顯而易見的。但是我們中國現在對於平等問題，覺得有許多的缺憾，就像教育一端，儘管天主張平民教育，仔細考察起來，全國青年仍舊不能受同一的教育；富家子弟，有了家產，儘管可以求高深的學識，將來不患不成一個人才；可是窮人沒有家產，儘管有志求學，但爲金錢牽制，只好束手退下，眼把把望人家發達，真是可憐可恨！吾以爲如果要求真平等，必先使人人——不分貧富——都能夠求學，使人人受同一的教育。那麼，知識道德，或者也可平等了。